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彭永和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153,513元，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090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補字120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判要旨參照）。
- 二、聲請意旨以：相對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311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090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不動產及存款債權。聲請人接獲本票裁定後，主動與相對人協商處理債務，惟相對人遲至1年後才發簡訊通知聲請人車貸未清償完畢，聲請人始知抵押車輛遭相對人以新臺幣(下同)39萬元拍賣取償完畢。聲請人合理懷疑相對人刻意遲延通知拍賣結果，累積貸款高額

01 利息與相關費用，且未扣除聲請人已繳付貸款本息，逕以98
02 萬元債權為拍賣依據，使聲請人權益受損。聲請人已對相對
03 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免本案判決確定前，任令相
04 對人繼續強制執行，聲請人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失，爰聲請裁
05 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
08 票字第2231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
09 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不動產、郵局存款及保險契約債權，
10 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10月4日囑託查封登
11 記及核發扣押命令，聲請人於113年11月4日向本院民事執行
12 處聲明異議，於113年12月2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現
13 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208號繫屬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14 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113年度補字第1208號債務人異議之
15 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實。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16 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供
17 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執行，於法即屬有據，自應准許。

18 (二)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
19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
20 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
21 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
22 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23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
24 對人請求強制執行債權額為本金526,019元，及自112年5月9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依此計算至聲請人
26 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即113年12月1日止，執行
27 債權額為657,913元(計算式：526,019元+131,814元=657,
28 913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即為無法即
29 時利用該款項所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依法定利率即年息
30 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據以核算相對人因停止
31 執行所受損害，較為客觀及妥適之標準。又本件債務人異議

01 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
02 之案件，參酌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03 點規定，民事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
04 為2年、2年6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據
05 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期間為4年8
06 月，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
07 遭受利息損失153,513元【計算式：657,913元×5%×(4年+
08 8月/12月)÷153,513元，元以下4捨5入】，爰酌定聲請人聲
09 請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

1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13 法 官 張桂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書記官 林彥丞